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5-093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起正式停牌。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当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就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因此本公司股票仍将暂停交易。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5-03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现场检查和验收审核，中牧股份成都药物厂(简称“成都厂”的扩建车间相关生产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四川省农业厅近日向成都厂颁发了兽药GMP证书。  
企业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药物厂  
生产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639号  
验的范围:细胞免疫疫苗生产线(2条)、细胞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2条)、诊断制品生产线、免病毒性出血症灭活疫苗生产线、猪瘟疫苗(兔源)生产线、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  
证书编号:2015(兽药)GMP证字22003号  
有效期至:2020年5月11日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2015-05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产生销售净利润约1.04亿元(土地增值税税按清算税额计算)，将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  
一、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上海)胜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将坐落于申江路5709号，秋月路26号1幢房屋出售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上海)胜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上海)胜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68号11幢202室，法人代表朱保平。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和石油化工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工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建筑业(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出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出售方: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上海)胜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标的房屋的购房价款:交易总价为人民币365,317,706.00元  
3. 房屋性质:科研楼  
4.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9,596,312.00元，为累计付款的30%。  
(2) 2015年11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3,063,541.00元整，至累计总房款的50%。  
(3) 2016年3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82,658,853.00元整，至累计总房款的100%。  
5. 房屋交付日期及风险、收益的转移  
标的房屋的交付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50%房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且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不晚于2015年11月30日。  
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双方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该房屋交付之日起，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6. 对“过户”的约定  
甲乙双方商定，2016年3月31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局办理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7. 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日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在2016年3月30日前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甲方应承担责任，违约金为总房价款的3%；2016年9月30日之日起的60日内，乙方仍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9. 合同的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上海)胜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的履行预计产生销售净利润约1.04亿元(土地增值税税按清算税额计算)，将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上海)胜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可能因其经营状况存在付款不能的风险。在此条件下，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可按照合同条款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申江路5709号，秋月路26号1幢房屋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29日起，北京展恒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71、000872)和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81、000982)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 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9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联系人: 翁飞飞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有关详情：  
北京展恒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北京展恒网站: http://www.myfund.com

2) 本公司联系方式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本公司网址: www.bxrfund.com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姓名或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9,439,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德志、王瑞琪、林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计；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徐立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396,058	99.97	43,700	0.03	0	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396,058	99.97	43,700	0.03	0	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股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396,058	99.97	43,700	0.03	0	0.00

3. 备考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公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公告编号:2015-099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65号文化大厦八层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9,439,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3. 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李硕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7,031,500	99.99	10,400	0.01	0	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股东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7,031,500	99.99	10,400	0.01	0	0.00

3.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 律师鉴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公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公告编号:2015-100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35号)，该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次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61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经与多方沟通，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或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Total Merchant Limited公司，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美国一家废旧金属回收处理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含铁及非含铁废金属回收业务，催化式排气净化器的业务，以及废金属交易业务。  
停牌期间，公司需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交易对方正在准备相关材料，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披露。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84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35号)，该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次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0097 股票简称:东方永润 编号:2015-027

##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年10月2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基金份额: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3,824,378.24